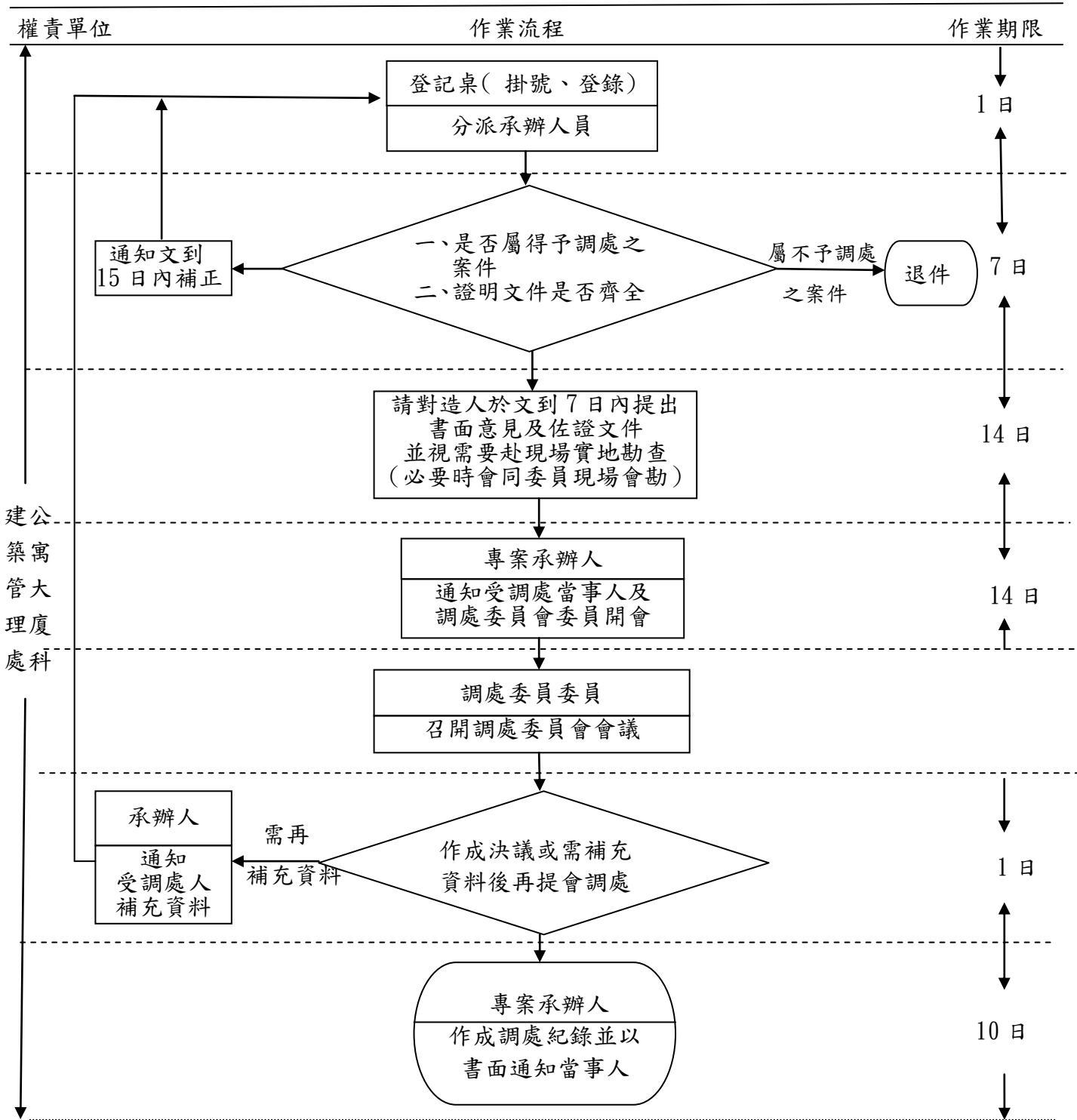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桃園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作業流程



備註：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6255 號令訂定發布，直轄市縣(市)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，申請調處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調處：

- 一、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者。
- 二、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。
- 三、已訴請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和解、調解或判決確定者。
- 四、當事人無從通知者
- 五、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，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